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，将公司章程修改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：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国内一般商业贸易（国家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需持证经营）；房屋、场地租赁；劳务服务、仓储运输服务；广告业务（分支机构经营）；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酒类、卷烟、雪茄零售；农副产品收购。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；初级农产品(含蔬菜)、水产品销售；单纯火锅；单纯烧烤；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；中餐类制售；西餐类制售；日餐类制售；韩餐类制售；含凉菜；含裱花蛋糕；含生食海产品；冷热饮品制售；现榨饮料；主食、热菜、面食、其他；图书报刊；滑冰场管理服务；计划生育和性保健用品。 ”

修订为：“第十三条 许可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(含冷藏、冷冻食品)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批发兼零售，酒类零售；烟草零售；图书、报刊零售；音像制品零售。

一般经营项目：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、化妆品、箱包皮具、钟表眼镜、金银珠宝及饰品、家居用品、五金电料、家电、音像器材、手机、数码产品、通讯器材、照相器材、儿童玩具、家具、花卉、办公用品、日用百货、体育用品、运动器材、工艺美术品（不含文物）、纪念品、宠物用品、宠物食品销售，初级农产品（含蔬菜）、水产品销售，滑冰场管理服务，房屋、场地租赁，仓储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，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，一类和二类医疗器材销售(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”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30 日